联合国 A/65/691

大 会

Distr.: General
12 January 201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五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33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2011 年 1 月 11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1. 目前共有 18 个会员国有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所述拖欠会费的情况。该条规定：

> 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，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，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。大会如认拖欠原因，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，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。

2. 这些会员国至少必须缴付下列款项，才能把它们拖欠的会费额减至低于前两年(2009 年和 2010 年)应缴会费总数：

会员国	最低数额(美元)
中非共和国[a]	260 500.00
科摩罗[a]	834 700.00
多米尼加共和国	368 600.00
冈比亚	22 900.00
格林纳达	10 600.00
几内亚比绍[a]	438 400.00
吉尔吉斯斯坦	18 900.00
利比里亚[a]	321 800.00
密克罗尼西亚联邦	36 400.00
尼泊尔	3 800.00
帕劳	37 800.00
卢旺达	21 700.00

请回收

会员国	最低数额(美元)
圣基茨和尼维斯	40 200.00
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	17 200.00
圣多美和普林西比[a]	722 400.00
索马里[a]	1 150 800.00
汤加	13 400.00
津巴布韦	10 600.00

[a] 大会第65/3号决议决定允许中非共和国、科摩罗、几内亚比绍、利比里亚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索马里在大会投票，直至第六十五届会议结束。

潘基文(签名)